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4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堂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 蔣子嫣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英倫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